

证券代码：836487

证券简称：东硕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：“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”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1、财务资助（公司接受的）

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总额在 1000 万元以内，并将与关联方签订临时借款合同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接受财务资助款项为正常经营使用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2019 年预计发生额（万元）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财务资助	陈业钢	1,000.00
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注：上述 2019 年预计发生额为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，可以循环使用。

2、关联方担保（公司接受的）

根据 2019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对 2019 年度银行融资进行了预测分析，提出由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融资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上述预计融资需实际控制人陈业钢、陈漫漫夫妻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及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，需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,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融资额度（万元）	关联方	关联关系	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（万元）
关联方担保	10,000.00	陈业钢、陈漫漫	实际控制人	10,000.00
		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持股 5%以上股东	3,700.00

注：“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”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而全体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 2018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。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

注册地址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建民

实际控制人：朱建民、刘兆滨、仲崇纲、董振鹏

注册资本：680,670,000

主营业务：生产聚乙二醇、聚醚、化工助剂；销售化工产品（环氧乙烷、烯丙醇、苯酚、其他危险品不得经营）等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业钢、陈漫漫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258 弄 65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陈业钢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陈业钢与陈漫漫为夫妻关系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陈业钢与陈漫漫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 60.73% 股份。

2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，系公司参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37% 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上述对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继续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
- 2、无国家定价的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
- 3、无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日常性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公司制度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